

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」

第 1 次溝通座談會工作計畫書

一、辦理緣起

淡海新市鎮係配合民國 77 年行政院核定之「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」辦理開發，於民國 80 年 1 月公告發布實施「擬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」，優先整體開發第 1 期發展區，並於民國 89 年 2 月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 1 次通盤檢討）」案，民國 102 年 11 月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，為因應時空變遷、環境條件、政策方向調整，原有都市計畫內容除應配合現況都市發展檢討調整因應外，更應符合未來發展需求予以修正。

為積極辦理通盤檢討作業，本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展開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」案規劃作業中。

本次檢討目的係為因應淡海新市鎮分期分區計畫調整、產業發展需求辦理產業專用區檢討、地區交通系統規劃、劃設既成發展區或保留發展區、後期發展區之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研訂、業務移交地方政府接管等工作。

爰此，為瞭解在地想法及落實地方需求，辦理本次溝通座談會，期能藉由座談會討論形式充分溝通，以取得在地居民、民意代表寶貴意見與看法，作為本案規劃作業之參考，共同打造淡海新市鎮之發展願景。

二、工作計畫內容

(一)座談會邀請對象

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里長（請里長協助轉知里民本座談會訊息）、議員、立法委員、淡水區公所。

(二)說明單位：本署新市鎮組。

(三)座談會內容

透過本次溝通座談會，先就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」辦理緣起及目的提出說明，以期讓在地里長、議員、立法委員、淡水區公所了解本計畫，後續開放現場提

問及發表意見，作為本計畫未來後續規劃及研究方向之參考。

三、議程規劃

時間	內容
10：00~10：20	報到
10：20~10：30	主席致詞
10：30~10：50	計畫說明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
10：50~11：50	現場提問、發表意見及意見回應
11：50	散會

四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(三)

五、會議地點

新北市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 9 樓大禮堂

六、預期成果

透過與在地民眾之對話，了解在地想法及意見，做為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」作業之執行建議，期望能提升淡海新市鎮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全都市發展機能。